

臺中市龍井區公所114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龍井區公所	宣導本區在地特色、民政市政等相關業務、藝文活動及農會活動及在地農特產品特色等活動	網路媒體	114.02.10- 114.12.31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	25,000	林滄武	向民眾宣導本區在地特色、民政市政相關業務、藝文活動、熱門景點及農會活動及在地農特產品特色等活動，並達到強化龍井在地特色及促進觀光之效益	臉書粉絲專頁	契約金額6萬；依契約規定期程，驗收後按件實作計價付款(半年付款一次，第1次付款為7月已付款16,000元，第2次付款12月已付款25,000元)
龍井區公所	宣導本區在地特色及藝文活動	網路媒體	114.05.22- 114.12.32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	10,000	新華報導雜誌社	向民眾宣導本區在地特色及藝文活動，並達到強化龍井文化特色及藝文素養。	臉書粉絲專頁	契約金額1萬；依契約規定期程，驗收後按件實作計價付款(12月已付款10,000元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**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**(含社群媒體)及**電視媒體**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**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**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**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、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。**
9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